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股东北京同晟达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济南优耐特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收到公司股东北京同晟达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同晟达信”）、济南优耐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优耐特”）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北京同晟达信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计划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济南优耐特计划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08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26875%。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

公司于2018年1月5日收到北京同晟达信、济南优耐特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现将该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价格（元）	变动方式
北京同晟达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7年7月10日	344,900	0.2156%	25.705	竞价交易
	2017年7月20日	669,100	0.4182%	22.712	
	2017年7月21日	586,000	0.3663%	22.834	
	2017年8月2日	1,600,000	1.0000%	22.14	大宗交易

	2017年8月8日	1,600,000	1.0000%	20.66	
	2017年10月10日	135,000	0.0844%	28.40	竞价交易
	2017年10月12日	59,000	0.0369%	28.435	
	2017年12月14日	208,000	0.1300%	22.622	
	2017年12月15日	337,200	0.2108%	22.965	
	2017年12月19日	135,000	0.0844%	22.732	
	2017年12月22日	1,000	0.0006%	22.55	
济南优耐特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1日	1,600,000	1.0000%	25.619	
合计		7,275,200	4.5472%	-	-

2、股东减持股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同晟信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600,000	6.000%	3,924,800	2.453%
济南优耐特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541,000	3.463%	3,941,000	2.463%
合计		15,141,000	9.463%	7,865,800	4.916%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北京同晟信达、济南优耐特均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2017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因诺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66.2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2017年5月5日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并于2017年9月27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未出现重大变化，北京同晟达信及济南优耐特因自身资金需求，按照减持股份的预披露计划进行上述减持，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没有关联性。

三、备查文件

- 1、北京同晟达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 2、济南优耐特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六日